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绪 言	5
财务顾问声明	6
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财务顾问对其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提供了必备的证明文件 ...	7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核查	10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11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1
(六)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13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3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1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4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15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	15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15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15
(四)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15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16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6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6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16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6
(二) 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7
(三) 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17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7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18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核查.....	18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结论.....	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美晨科技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人	指	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美晨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五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赛石有限、杭州晨德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美晨科技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山东晨德	指	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潍坊美晨	指	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赛石有限	指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原名“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晨德	指	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治资本	指	常州京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若存在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绪 言

2015年1月11日，美晨科技分别与山东晨德、潍坊美晨、赛石有限、杭州晨德和京治资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赛石有限以现金363,828,127.50元认购69,698,875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63%；杭州晨德以现金99,999,994.14元认购19,157,087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3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郭柏峰持有美晨科技69,794,6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71%；潘胜阳持有美晨科技4,983,5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76%；赛石有限持有美晨科技76,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01%；杭州晨德未持有美晨科技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郭柏峰持有美晨科技69,794,690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65%；潘胜阳持有美晨科技4,983,580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62%；赛石有限持有美晨科技69,775,6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64%；杭州晨德持有美晨科技19,157,0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37%。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郭柏峰直接持有赛石有限90%的股权，为赛石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胜阳直接持有杭州晨德75%的股权，为杭州晨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柏峰之配偶与潘胜阳之配偶系姐妹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郭柏峰、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为一致行动人，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郭柏峰、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合计持有美晨科技74,855,020股股份，占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4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郭柏峰、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合计持有美晨科技163,710,982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28%。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法规要求，郭柏峰、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构成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已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其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后，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如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发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美晨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前景的看好，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柏峰、潘胜阳分别通过赛石有限、杭州晨德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基于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为上市公司深化与拓展园林绿化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财务顾问对其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提供了必备的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

1、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最近五年的工作简历、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成立以来工商登记资料；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公司章程；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的财务报表；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名单；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等。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为：

1、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柏峰

姓名	郭柏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2719720502XXXX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沁雅花园 23 幢 204 室
通讯地址	浙江杭州古翠路 89 号内
电话	0571-8872068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潘胜阳

姓名	潘胜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21204XXXX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安村 4 组 8 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安村 4 组 8 户
电话	0571-888121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赛石有限

名称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 518 号 1 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柏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7634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 2044 年 10 月 27 日
税务登记证号	330100307648063
股东名称	郭柏峰持股 90%；刘建裕持股 10%。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 518 号 1 区 1 号
联系电话	0571-88720689

4、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晨德

名称	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1 幢 252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胜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372015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330100321898464
股东名称	潘胜阳持股 75%；李荣华持股 5%；张磊持股 5%；胡建中持股 5%；李建平持股 5%；徐樟才持股 5%。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1 幢 25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81210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柏峰、潘胜阳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郭柏峰、潘胜阳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2、信息披露义务人赛石有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赛石有限自2014年10月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赛石有限之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晨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晨德自2014年12月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晨德之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企业法人及自然人；信

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由此引致相关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赛石有限

赛石有限成立于2014年10月，赛石有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7,461.83	营业收入	——
负债总额	7,500.00	营业利润	-38.17
所有者权益	9,961.83	净利润	-38.17

注：相关数据为赛石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且未经审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晨德

杭州晨德成立于2014年12月，未实际开展业务，相关注册资本已于2015年11月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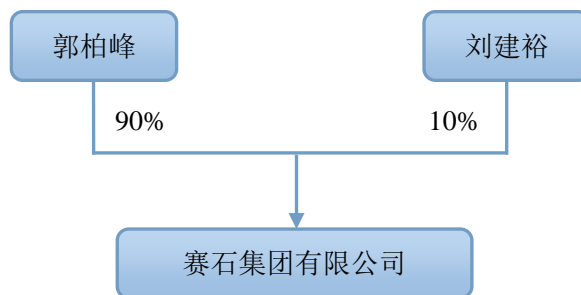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经济实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1）郭柏峰与赛石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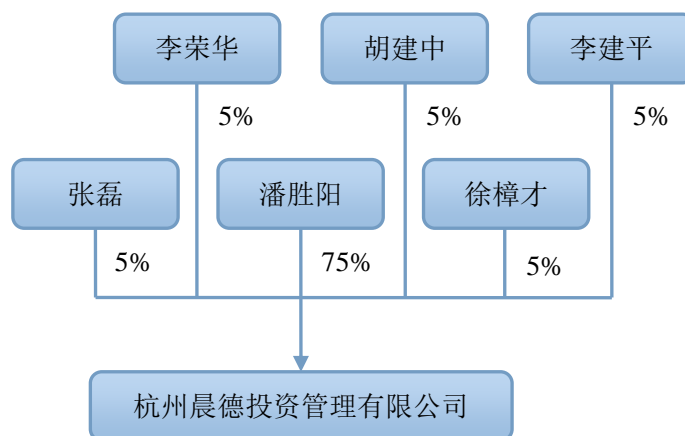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赛石有限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赛石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柏峰，郭柏峰直接持有赛石有限90%的股权。赛石有限成立于2014年10月，自设立以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潘胜阳与杭州晨德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晨德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晨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潘胜阳先生，潘胜阳先生直接持有杭州晨德75%的股权。杭州晨德成立于2014年12月，自设立以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郭柏峰与赛石有限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郭柏峰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90%	直接持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咨询
3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4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旅游项目开发, 旅游管理咨询
5	昌邑北方花木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花木市场经营管理
6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
7	沂水中和花都市场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花木市场经营管理
8	沂水中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物业服务
9	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
10	高唐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及房屋销售租赁、物业服务
11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	95%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花鸟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 物业管理
12	无锡尚美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投资管理、农业技术的开发及推广服务
13	杭州三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	郭柏峰直接持股90%; 刘建裕直接持股1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2) 潘胜阳与杭州晨德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 除杭州晨德外, 潘胜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六)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 最近5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3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综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询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账户的持股情况，通过互联网进行了相关检索。经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柏峰、潘胜阳通过赛石有限、杭州晨德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决策文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015年1月11日，美晨科技分别与山东晨德、潍坊美晨、赛石有限、杭州晨德和京治资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赛石有限以现金363,828,127.50元认购69,698,875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64%；杭州晨德出资99,999,994.14元认购19,157,087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37%。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议案已获上市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545,076股新股。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郭柏峰	-	69,794,690	-	69,794,690
赛石有限	76,750	-	76,750	69,698,875
潘胜阳	1,274,060	3,709,520	1,274,060	3,709,520
杭州晨德	-	-	-	19,157,087
合计	1,350,810	73,504,210	1,350,810	162,360,172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赛石有限、杭州晨德本次认购的美晨科技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一)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在未来12个月内,对美晨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二)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在未来12个月内,对美晨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

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美晨科技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针对美晨科技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美晨科技的后续发展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稳定美晨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美晨科技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柏峰所持美晨科技69,794,690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均不满足解禁条件；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赛石有限所持美晨科技76,750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晨德本次权益变动前并未持有美晨科技股份，赛石有限和杭州晨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美晨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潘胜阳所持美晨科技4,983,580股股份中，1,274,060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3,709,520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并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

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关联交易，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经由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平台以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充分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减少与美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美晨科技之间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按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晨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本人/本公司作为美晨科技股东期间，上述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郭柏峰先生、潘胜阳先生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领取薪酬除外）；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潘胜阳于2015年10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11.70元/股的成交价格卖出上市公司股份10,000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赛石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7.33元/股（成交价格为加权平均成交价格）的成交价格买入上市公司股份76,750股（股数按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数计算），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18%。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也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潘胜阳此次减持之股份系其名下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其减持行为属于其个人行为；赛石有限此次增持主要是因为其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其中，潘胜阳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权益变动和减持行为发生之前，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0.77%，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减持行为并不违反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公告》中“自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坚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结论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庆刚 邱新庆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 月 7 日